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男子足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2 月 5 日心競字第 1100000627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

二、目的：為針對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爭取賽會佳績，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相關組訓，訂定本辦法作為組訓相關依據。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

職稱	資格
總教練	亞足聯 B 級/國家 A 級
教練	亞足聯 C 級/國家 B 級
訓練員	國家 C 級
助理訓練員	符合足球專項技術者

（二）遴選方式：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自符合以下資格中遴選出總教練與教練團隊人選，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1. 參加本會所指定或舉辦之全國性聯(盃)賽，如本會台灣企業甲、乙級足球聯賽、潛力計畫與青年聯賽(2019 年度、2020 年度)、大專聯賽(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中學聯賽(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之球隊並擔任該隊伍教練者。

2. 參加本會之其他歲組培訓隊，並擔任該隊伍教練者。

3. 由本會專案延攬國外專業教練，尚須符合等同上述亞足聯規範之教練條件以上。

4. 代表隊教練應自 2022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

五、選手遴選

（一）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遴選

1. 報名參加本會台灣企業甲、乙級足球聯賽(含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足球聯賽)。

2. 大專聯賽第一級(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高中聯賽(含 108、109 學年度)表現優異之選手。

3. 具國外職業足球、海外俱樂部、海外學生足球隊選手資格參與學生聯賽、俱樂部聯賽，經教練團視察後並具代表我國參賽資格之優異選手。

（二）遴選方式：

1. 由符合資格條件者中遴選出觀察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集中訓

練與比賽由總教練自觀察名單中選取培訓人數名額之選手參與。

(三) 選手遴選標準：

定期由教練團隊約每三個月視本會台灣企業甲、乙級足球聯賽中體能與足球專項技戰術表現進行選手汰換。

六、 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訓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觀察名單增減，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